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晋 0213 执 333 号

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大同市分行,住所地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站前街1号。

负责人:张旭,职务行长

委托代理人安龔竝,山西浩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陈平,男,1986年1月18日出生,汉族,无业,住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明珠苑2楼1单元3号。

被执行人:王菊兰,女,1969年5月5日出生,汉族,无业,住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明珠苑2楼1单元3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大同市分行诉被执行陈平、王菊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大同市分行于2019年1月15日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陈平、王菊兰偿还借款218079.36元、违约金18000元、律师费3000元,截至2017年6月27日的利息15686.64元,罚息22494.76元,(并支付利息罚息至本金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729.5元,执行费4059元。本院受理后,于2019年1月26日向被执行人陈平、王菊兰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后,被执行人陈平、王菊兰仍未履行给付义务。经查,

被执行人陈平名下有位于大同市平城区明珠苑2楼1单元3号房屋一套。2019年3月11日依法对该房屋予以查封，后于2019年10月21日委托山西泰昌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房屋进行司法鉴定，2019年11月20日山西泰昌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市场价格为548900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陈平名下位于大同市平城区魏都大道明珠苑2号1单元3号房屋。

二、以起拍价548900元进行首次拍卖。

审 判 长 樊国怀

审 判 员 白向东

审 判 员 张宏杰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付晓云



山西省大同市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晋0202民初3261号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大同市分行，
住所地山西省大同市城区站前街1号。

负责人：张旭，职务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白金丽，山西浩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平，男，1986年1月18日出生，汉族，无业，住山西省大同市城区明珠苑2楼1单元3号。

被告：王菊兰，女，1969年5月5日出生，汉族，无业，住山西省大同市城区明珠苑2楼1单元3号。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大同市分行与被告陈平、王菊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0月1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大同市分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白金丽、被告陈平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王菊兰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18079.36元，贷款利息15686.64元，罚息22494.76元（利

息、罚息暂计算至2017年6月27日，本息合计256260.76元)；2017年6月27日以后的利息随本付清。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18000元。3.如不能履行上述还款义务，请求依法处置抵押物，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4.律师代理费3000元由被告承担。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2年5月21日，被告陈平向原告申请授信额度为50万元的个人商务贷款，用于开新店。经过贷款审核，原告与被告于2012年6月27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140201212061826511号的个人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约定：1.授信额度金额为36万元，额度期限为2012年6月27日至2017年6月27日，在额度期限内，被告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2.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浮动利率上浮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贷款利率的50%，具体利率在被告支用每笔贷款时具体约定。3.借款方逾期归还借款本金，在约定利率的基础上加收50%作为罚息；逾期支付利息的，按罚息利率收取复息。4.借款人未履行到期还款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贷款人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二被告与原告签订了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二被告所有的位于大同市城区新建北路明珠苑2楼1单元3号房屋对上述借款做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2年7月3日向被告发放了第一笔借款，借款金额为36万元。该笔借款被告按合同约定已归还了全部借款本金，已履行完毕。2013年4月24日，原告向被告发放了第二笔借款，借款金额为36万元，借款期限至2017年6月24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按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水平上浮 50%，还款方式为阶段性等额本金还款法。2014 年 6 月 4 日，原告向被告发放了第三笔借款，借款金额为 4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7 年 6 月 4 日，利率为浮动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水平上浮 40%，还款方式为等额本金还款法。后两笔借款被告从 2015 年 8 月 24 日开始逾期，原告经多次催收，被告均以种种理由推诿不予归还。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给原告造成了很大的经济损失。无奈，原告只好诉至法院，请求维护原告合法权益。

被告陈平承认原告在本案中所主张的事实。但认为，1. 原告要求答辩人支付违约金 1.8 万元于法无据，应驳回；2. 原告要求处置抵押物，因答辩人只有一套房，所以应驳回该诉求；3. 律师代理费合同没有约定，应该驳回；4. 原告主张的利息和罚息太高，依法判决。

被告王菊兰未作答辩。

本院认为，被告陈平承认原告在本案中主张的事实，故对原告主张的事实予以确认。就被告抗辩的违约金、抵押物优先受偿、律师费、利息、罚息问题。因被告陈平对原告提供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他项权证、律师费发票等证据均无异议，借款合同明确约定了借款利息、罚息、违约责任及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由借款人负担；抵押合同明确约定以抵押物作为借款的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故原告要求被告按约定给付借款本金

218079.36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的利息 15686.64 元、罚息

市城区
骑楼
3

22494.76元，给付违约金18000元、律师费3000元，并要求在被告不能履行上述债务时以抵押物优先受偿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同时，因被告王菊兰与借款人陈平系夫妻，借款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王菊兰亦同意以共同财产抵押担保。故王菊兰与陈平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陈平、王菊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大同市分行借款本金218079.36元、违约金18000元、律师费3000元、截至2017年6月27日的利息15686.64元、罚息22494.76元，并支付利息罚息至本金还清之日止；

二、如二被告逾期未履行上述债务，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大同市分行可以以坐落在大同市城区新建北路明珠苑2楼1单元3号房屋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受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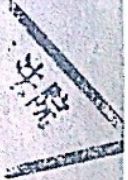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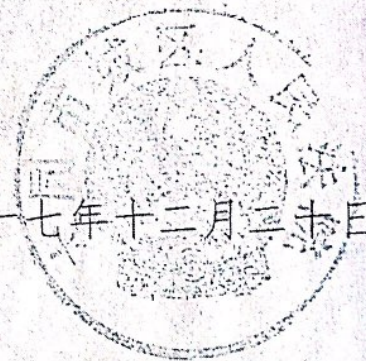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459元，减半收取，由本院退还原告2729.5元，

其余案件受理费 2729.5 元、保全费 1819 元，由二被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万慧珍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经核对本件与原件无异

书 记 员 任 静